

# 【高流系樂團大賽：樂團興奮波】徵選辦法說明

## 一、辦理目的

鼓勵來自「大南方地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音樂創作樂團，透過不同於一般形式的音樂競賽教育計畫，培育在地音樂人才與提升其實質能力。

## 二、徵選資格

1. 限以兩（含）人以上組成，由樂團成員自行演奏樂器，呈現整體效果之創作樂團報名，曲風及年齡不限，實際資格將由高流及初賽評審判定。
2. 樂團成員須至少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求學、工作以臺灣為主之外籍人士。
3. 開放更多元音樂類型之樂團參與徵選。
4. 徵選作品單以詞參選者，不予受理。

## 三、徵選作品規格說明

1. 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前，線上填寫報名表單並提交三首原創曲目（需為樂團成員原創之詞、曲及編曲）錄音檔。
  - ① 三首曲目需提供 24/48 WAVE（取樣率48 kHz，位元深度 24 bit，檔案格式 WAVE）之格式檔案，最低要求應為Two-Tracks（兩軌）收音。
  - ② 上傳曲目音檔時，檔案名稱請標示「樂團名稱＋曲名」。

## 四、獎項及獎金

1. 冠軍一組：獎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獎盃一座。  
優勝四組：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  
最佳作詞、最佳作曲、最佳樂手：獎金各新台幣 8,000 元整。
2.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五、徵選活動期程

1. 報名期間：2025.10.01（三）00:00 至 2025.10.29（三）23:59 止。
2. 複賽名單公布日期：2025.11.14（五）18:00 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同時公布。
3. 各賽程辦理日期及地點：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複賽 | 2025.11.30（日） | 晚上5時 | 高流 LIVE WAREHOUSE |

|    |               |      |                   |
|----|---------------|------|-------------------|
| 決賽 | 2025.12.13（六） | 晚上6時 | 高流 LIVE WAREHOUSE |
|----|---------------|------|-------------------|

## 六、評選方式

1. 網路初賽：由流行音樂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專業評審團，針對參加樂團提供的三首原創曲目，以線上評分的方式，選出綜合評分最高的前十二組晉級複賽。  
 ※為確保複賽順利辦理，網路初賽評選十二組正取樂團、五組備取樂團。  
 ※評分項目：整體創作（40%）、演唱或演奏技巧（40%）、編曲創意（20%）。
2. 複賽及決賽：
  - ① 複賽：由高流事先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以兩首曲目作為參賽內容（至少一首原創曲目）進行複賽，評審團針對整體表現及呈現的各種面向，進行講評並評分。  
 ※評分項目：演出節目設計整體性（40%）、演唱或演奏技巧（60%）。
  - ② 決賽：最終五強以兩首曲目作為參賽內容（至少一首原創曲目）進行決賽，評審團評分加總，並將「複賽成績」納入考量，評選出冠軍一組。  
 ※評分項目：演出節目設計整體性（40%）、演唱或演奏技巧（50%）、複賽成績（10%）。  
 ※演出節目設計整體性：最終五強可依演出節目做視訊設計、燈光設計及其他可讓演出節目更完整之規劃，如有以上特殊需求請自行攜帶技術人員。

## 七、其他須知

1. 報名徵選應於報名頁面檢附下列資料：
  - ① 團員身分證正反面可清晰辨識之掃描檔或圖檔（非中華民國國籍須附有效居留證之正反面掃描或圖檔及就學或工作證明）。
  - ② 樂團簡歷（300字內）及樂團照片一張（圖檔）。
  - ③ 除上述文字簡介，需於樂團官方或個人帳號（IG/Threads）上傳「樂團自介&風格介紹影片（不限秒數）」，並標註「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官方帳號且 hashtag #2025樂團興奮波（需將影片連結一同填寫至報名表單內）。
2. 徵選作品限 24/48 WAVE之格式檔案，原創歌曲需附歌詞、作曲人及作詞人姓名。
3. 報名徵選應於報名期間內至報名網站（<https://kpmc.tw/kp05Ruiay>），輸入相關資料，且於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連同三首原創曲目提交上傳。
4. 報名徵選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徵選樂團之情事，將被取消網路初賽資格。
5. 報名徵選送出報名申請相關資料前應詳加檢查，主辦單位收件後，發現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報名徵選樂團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取消網路初賽資格。
6. 樂團成員如有樂手跨團參加徵選，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7. 報名徵選之作品需於報名期間內上傳，惟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8. 晉級複賽及決賽之樂團團員於競賽過程中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9. 晉級複賽及決賽之樂團不建議採用 KALA 或 Program 預錄播放模式參加競賽。
10. 晉級複賽及決賽之樂團，演出樂器以活動場館現有為主，若有其他器材需求請自備。